<< 返回商务部主站

首页 图片新闻 工作动态 政策发布 专题信息 外贸运行简况 在线办事 关于我们 相关链接

当前位置: 首页> 政策发布> 出口商品管理> 农产品出口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2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文章来源: 商务部外贸司

2011-12-27 14:45

文章类型:原创内容分类:政策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贸函[2011]1107号

【发布日期】2011-12-21

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商务部2008年第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商务部制定了2012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下达配额仅限于对香港、澳门市场出口,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有违规,一经发现,商务部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
- 二、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商贸发[2008]59号)和《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贸发[2008]369号)的要求,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限于出口至香港,不得转口"或"限于出口至澳门,不得转口"。
 - 三、请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并密切跟踪、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附件: 2012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发表评论:	笔名	查看用户评论
	(Seeko Progradus)	4
验证码:	4g0] 看不清?	发表

【查看用户评论 评】【推荐给朋友】【大中小】【打印】

推荐文章: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2011-06-29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2010-12-30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9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2009-06-29

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

1、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 "文章来源:商务部网站"。

政策发布

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

机电产品出口

出口商品招标

大型成套设备

进出口许可证

禁止进出口

出口商品

进口商品

加工贸易

示范基地

贸易平台

国际营销网络

广交会

专题信息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对外贸易促进

开拓新兴市场

对外贸易秩序

进口专题

机电产品出口

国际营销网络

机电产品进口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监督

高新技术产品

农产品贸易专题

能源品贸易

资源品贸易

纺织服装贸易

轻工产品贸易

医药保健品贸易

边境贸易专题

2、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并自负 法律责任。